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临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继续由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伍爱群先生以及董事杨菁女士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委员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 2017 年年报的专项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构成以及工作进度进行讨论。确认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编制的工作计划和审计进度，同意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会委员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各项财务数据进行确认、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阶段性工作总结》以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讨论了公司聘任外部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审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讨论，与会委员对交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情况、资产定价依据以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沟通 and 了解，并提出专业意见。同时，会议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必要性、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查验，认为其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力的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小组成员的工作经验、背景进行了解，认为：审计小组成员具备年报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不存在相互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此，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审计小组成员具有独立性。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相关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通过讨论与沟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合理的审计方法和充分的证据上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工作中也未发现其他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经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能力履行双方约定的审计责任和义务，并能够按时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4、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为 12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予以关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能够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此，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关注，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介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公司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审计、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评估等事项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按照审计委员会职责为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以及外审机构提供便利条件，协调各方需求，并借助委员的专业判断协助公司完成各项审计、评估工作。

四、 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2018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管、审查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主任委员：



张夫西

委员：



杨 菁



伍爱群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7日

